

关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

在原单位工作时拍的短视频,被离职员工用在新公司项目上,由此引发诉讼——

工作期间拍的短视频著作权该归谁

阅读提示

员工在工作期间拍摄作品帮助企业推广产品、宣传形象,其短视频作品是否属于职务作品?著作权归谁?对此,企业该如何与员工做出合法有效的约定?律师表示,企业要依法履行协商程序,平衡好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利益。企业强行占有员工个人作品的行为得不到法律支持,员工不守诚信,造成企业恶性竞争的行为也不会得到法律支持。

本报记者 刘旭

“都是我以前拍的未发表、未采用的短视频,为啥还要赔偿呢?”赵晓荷因违反著作权法,去年赔付了原单位沈阳某软件技术与开发公司3.6万元。今年4月6日,她新入职的公司得知此事后向她发出通知,称后续若因此纠纷“给企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有权利要求。

赵晓荷没想到,短短的一条视频,竟给自己带来了这么多麻烦。

近年来,随着直播、短视频平台飞速发展,员工在工作期间,拍摄作品帮助企业推广产品、宣传形象的情况越来越多。同时,员工在工作期间所拍短视频营利被诉侵犯著作权的、企业不合理约定员工所做短视频归单位所有且未给予合理对价的,由此引发的纠纷也时有发生。

一段未发表的短视频引发索赔

赵晓荷与软件公司最大的争议是,她上班拍的短视频是不是职务作品、著作权归谁?2019年4月,赵晓荷作为办公室零食推广项目的视频编辑,帮客户拍摄了A、B、C三款短视频。几轮沟通后,B方案被以1.6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客户。

2020年2月,赵晓荷离职后入职一家新媒体运营公司。次月,她将未被采用的A方案提供给新客户使用,反响良好。不过,软件公司收到之前的客户投诉称“拿着客户的钱,竟给对手卖力宣传”。5月13日,软件公司将赵晓荷告上法庭。

庭审中,软件公司委托代理律师陈东良拿出留存的B方案短视频文件、办公室零食

虚构医疗服务项目、虚假住院、伪造医学文书

重庆严抓伸向救命钱的“黑手”

本报讯(记者李国)重庆奉节县未参加医保的李某,冒用贫困户医保卡住院后享受医保待遇,涉及医保基金111072.97元。目前,该案涉及违规结算的医保基金已全部追回,公安机关已立案侦办。记者还了解到,近日,重庆警方打掉一医保诈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涉案金额500余万元。

这是重庆守护人民群众“救命钱”的一个缩影。2021年,重庆各级医保部门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2.7万家,暂停医保服务530家,解除定点协议343家,行政处罚34家,移交司法机关骗保案件34件,追回医保基金、处违约金及行政处罚款6.6亿元。

“今年,重庆市医保局将持续联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养结合’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虚构医疗服务项目、虚假住院、伪造医学文书等欺诈骗保行为。”重庆市医保局副局长吴良和说,专项整治行动将聚焦基因检测结果造假行为,严肃查处通过篡改肿瘤患者基因检测结果报销医保肿瘤靶向药案件;聚焦血液透析领域欺诈骗保行为,严厉打击虚记透析次数、虚开透析耗材进价、超限超量用药等欺诈骗保行为。

重庆市公安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2021年,重庆共侦办医保诈骗案件2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5名,打掉医保诈骗犯罪团伙13个,涉案金额上亿元。追缴被骗医保基金150余万元,打击整治取得初步成效。

本报记者 卢越

投资虚拟货币诈骗700多人1.2亿多元;以“骨密度低”基因缺陷为由,骗取上万名被害人5600万余元;和你组建“网游情侣”的“女友”可能是骗人的“托儿”……

4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0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领域广、手段新、危害深。犯罪分子往往蹭前沿业态的热点,以新技术、新概念包装诈骗项目并吸引社会公众参与其中。

关键词1:虚拟货币

当前,犯罪集团以投资新业态、新领域为幌子,通过搭建虚拟的交易平台实施诈骗,隐蔽性强、受害人众多、涉案金额往往特别巨大。魏某双等60人诈骗案就是一例。

案情显示,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间,

项目策划书、奖金支付银行转账电子回单等证据,证明该作品是赵晓荷为完成公司布置的工作任务,利用公司摄录机、剪辑电脑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创作的职务作品,著作权应归公司所有。

当地法院经审理后对该公司索赔请求予以支持,但认为著作权归赵晓荷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8条规定,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该案中作品完成未超过两年,因此单位可以索赔。

“我一直觉得短视频没公开出来只能算是素材。”赵晓荷说,她并非有意侵权,目前正在和现公司沟通如何避免赔偿,消除不良影响。

“庭审上,赵晓荷主张短视频未发表过,因此不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陈东良说,实际上,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该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视听作品。赵晓荷使用的A方案视频不是简单的录制,而是经过设计和剪辑的作品,具有独创性,虽未发表,但也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同时,他也表示,如果时间超过两年,该软件公

司就难以胜诉了。

排除员工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

员工在单位工作期间创作完成的作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为完成单位工作任务创作的职务作品,另一类是与工作任务无关的个人作品。

根据著作权法第17条规定,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这以外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

那么,约定好权属归单位,是不是就“相安无事”?

2020年8月,上海段和段(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宇平在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时发现,厚厚一沓的劳动合同中,有着这样的条款:“员工在工作或业余时间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图稿、书籍和视音频文件等均属于职务作品,著作权及其相关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这种格式条款明显属于无效条款。”孟宇平解释说,民法典第497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上述格式文本中,不合理地约定了员工所创作的所有作品归单位所有,而单位没有给予合理对价,这些条款就属于

排除员工主要权利的情形。

“如果员工使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做短视频营利,这种行为明显违背了诚信原则,用人单位可根据其违反的相关约定如保密协议等,以及造成的后果,提起诉讼。”孟宇平说。

企业和员工都要秉持诚信

孟宇平表示,企业为方便和提高效率,通常会提供制式文本,和员工签订格式条款。只要企业能够证明该条款是单位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意见,劳动报酬中包括了员工可能在工作期间创作的作品对价,且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是违背公序良俗等其他法定情形,权属约定条款就应当有效。

“企业一定要依法履行协商程序、留好证据,平衡好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孟宇平说,企业强行占有员工个人作品的行为得不到法律支持,员工不守诚信、不敬业,造成企业恶性竞争的行为也不会得到法律支持。

针对不同情形,孟宇平建议,如果企业认为员工对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已经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提出拒不改正的,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员工的行为带来企业间不正当竞争,甚至在此过程中,员工披露使用其所掌握的单位商业秘密或存在其他法定情形,有可能构成刑法第219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罪。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认为,当前短视频侵权现象频现,其著作权权属问题引发纠纷不断,解决该问题不仅需要法律规范,还需要行业、短视频平台等协同努力。同时,涉及职务作品的情形,创作者和用人单位等相关主体也要做到秉持诚信、依法行事。



云端开庭

4月21日,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朋通过网络云端开庭审理案件。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充分利用“云端庭审”,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远程参与庭审、调解等诉讼活动。今年4月份以来,该院通过“云端庭审”开庭审理案件176件,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司法服务不打烩。

陈彬摄/人民视觉

投资虚拟货币、弥补基因缺陷、组建网游情侣……

警惕这些“前沿”业态新骗局

被告人魏某双、罗某俊、谢某林、刘某飞等人在黄某海(在逃)等人的纠集下,集中在柬埔寨王国首都金边市,以投资区块链、欧洲平均工业指数为幌子,搭建虚假的交易平台,冒充专业指导老师诱使被害人在平台上开设账户并充值,被害人所充值钱款流入该团伙实际控制的对公账户。

之后,被告人又通过事先掌握的虚拟货币或者欧洲平均工业指数走势,诱使被害人反向操作,制造被害人亏损假象。在被害人向平台申请出款时,以各种事由推诿,非法占有被害人钱款,谋取非法利益。该团伙骗取多地700余名被害人共计1.2亿余元。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魏某双等人有期徒刑12年至2年不等,并处罚金。

关键词2:“基因缺陷”

在吴某强、吴某祥等60人诈骗案中,2016年9月,被告人吴某强注册成立广州助高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助高公

司),逐步形成以其为首要分子,吴某祥等人为骨干成员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

该犯罪集团针对急于增高的青少年人群,委托他人生产并低价购进“黄精高良姜压片”“氨基酸固体饮料”“骨胶原蛋白D”等不具有增高效果的普通食品,在其包装贴上“助高特效产品”标识,将上述食品从进价每盒人民币20余元抬升至每盒近600元,在互联网上推广。助高公司还私下联系某基因检测实验室工作人员,编造客户存在“骨密度低”等基因缺陷并虚假解读基因检测报告,谎称上述产品和服务能够帮助青少年在3个月内增高5~8厘米,骗取被害人信任并支付高额货款。经查,该犯罪集团骗取13239名被害人共计5633万余元。2021年2月9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吴某强等人有期徒刑14年至2年不等,并处罚金。

关键词3:“游戏托”

“游戏托”诈骗是新近出现的一种诈骗方式。为招揽更多的玩家下载所推广的游戏并

充值,辽宁盘锦百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峰指使杨某明等员工冒充年轻女性,在热门网络游戏中发送“寻求男性游戏玩家组建游戏情侣”的消息与被害人取得联系。在微信添加为好友后,再向被害人发送游戏链接,引诱被害人下载所推广的两款网络游戏。

在游戏中,被告人与被害人组建游戏情侣,假借与被害人发展恋爱关系,通过发送虚假的机票订单信息截图、共享位置截图等方式骗取被害人的信任,诱骗被害人向游戏账号以明显超过正常使用范围的数额充值。部分被告人还以给付见面诚意金、报销机票等理由,短时间多次向被害人索要钱款,诱使被害人以向游戏账号充值的方式支付钱款。经查,刘某峰等人骗取209名被害人共计189万余元。

2020年12月21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刘某峰等37人有期徒刑13年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刘某峰提出上诉,2021年3月3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法坚决打击知识产权侵权

诉讼不诚信行为

让恶意诉讼者“偷鸡不成蚀把米”

本报讯 诚信体系建设在知识产权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中至关重要。4月21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李剑表示,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态度非常明确:既要严格依法保护,又要防止权利滥用,坚决防范和打击在知识产权取得和行使上的不诚信行为。

李剑介绍,人民法院坚决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中,对恶意抢注的商标依法予以撤销,从源头上制止恶意注册;在商标民事诉讼中,对于恶意注册的商标,因商标注册人行为违背了诚信原则,依法对其诉请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以鲜明的态度和有力举措,坚决遏制恶意诉讼。202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对于恶意提起诉讼的原告,被告依法请求原告赔偿其因该诉讼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开支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对于提起恶意诉讼的当事人,人民法院还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织密制度的笼子,让恶意诉讼的当事人“偷鸡不成蚀把米”。

在审理商标侵权民事案件的过程中,人民法院不断完善裁判规则,坚持公正合理保护,在依法保障权利人充分行使诉权的同时,也依法保护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所包含的商品通用名称、原材料名称等的权利。如在“青花椒”商标侵权案件中,二审法院明确认定被告的行为属于正当使用。

李剑表示,今后,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坚决遏制权利滥用的原则,推动营造知识产权诚信取得、诚信行使的良好法治氛围。(法文)

内蒙古

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记者日前从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内蒙古自治区从4月14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社会评价质量和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乱评价、乱收费、滥发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诚信和经济社会秩序,保障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规范运行。

职业技能等级社会评价质量专项整治范围为对自治区备案的企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评价质量问题进行全面整治。整治内容包括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行为、违规异地评价行为以及虚假简章和虚假广告行为等。

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整治范围为面向社会开展的与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的培训评价发证活动。整治内容包括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等字样;违规使用国徽、政府部门徽标等标识,以及易产生歧义和误导的字样、图案或水印;违规使用本机构以外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标识等;假借行政机关名义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全国”“包过”等字样进行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宣传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甚至不评价或评价走过场直接发证;恶意终止评价、抽逃资金等行为;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诈骗取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吉林

公布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影)吉林省本轮疫情暴发以来,全省法院依法从严惩治涉疫刑事犯罪,高效化解涉疫民事、行政、执行案件,依法支持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4月20日,为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教育作用,吉林省高院向社会公布了4起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3月19日,被告人那某未佩戴口罩进入洮南市团结广场,在防疫人员依规定劝说他佩戴口罩过程中,不听劝阻,殴打防疫人员,造成一名防疫人员因伤住院治疗。到案后,那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该市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那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3月7日,被告人于某某为达到博眼球、涨粉丝的目的,在快手APP上发布两条编造的虚假涉疫短视频,谎称磐石市有一例确诊病例并已被拉走隔离。经磐石市公安局向有关部门核查后,全市范围内并未有疫情发生。该虚假短视频在近两个小时的时间内被网友浏览量超过6.2万次,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到案后,于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该市法院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于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

青海

发布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4月25日,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10起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并通报青海法院2021年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

2021年,青海法院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82件,审结334件,同比分别上升67.9%和68.6%,增幅明显。计算机软件合同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等在该省不常见的新类型案件也不断出现,并呈逐年增多态势。发布的10起典型案例涉及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专利、公众号转让、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药、侵害作品署名权、侵害商标权等。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始终保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压态势,坚持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对于具有抄袭仿冒、反复侵权、多次侵权、侵权规模大、持续时间长、抗拒证据保全、毁灭证据等严重情节的,依法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要求。该省法院还启用了青海省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确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到实处。